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骆玲

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位股东：

作为帝欧水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行使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骆玲：男，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西南交通大学四川省产业经济发展研究院院长、教授，四川新型智库“新型工业化与制造强省研究智库”主任、首席专家，纵横股份（688070）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2025年度任职期间内，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任何情形。在履职过程中，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离任情况

本人于2025年7月至2025年12月期间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后因个人原因离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0次，股东会6次，本人按照《公

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了公司全部董事会及股东会，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或缺席情况。

在参加董事会方面，本人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会后继续关注议案实施情况，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在参加股东会方面，本人均通过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方式出席会议，认真听取了与会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2025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骆玲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现场方式参加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10	10	1	9	0	0	否	6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 年度任期内参加提名委员会 3 次会议，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严格按照相关工作细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按照提名委员会的程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战略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任期内参加战略委员会 5 次会议，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对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2026 年度申请授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事项进行审查。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 年度任期内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会议，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2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授予事项进行了审查。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度任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出席会议，无授权委托他人出席或缺席情况。基于公司提供的全部资料，本着客观公正的立场，本人对公司拟实施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条件、发行预案、募集资金运用等议题进行了审议。认为本次拟实施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情况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此外，还通过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地支持和配合，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文件资料，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公司为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等专门人员和部门协助我们履行职责。

（七）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任期内，本着勤勉务实、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在现场出席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期间及其他时间，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有效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

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本人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积极与公司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交流近期市场及行业情况、公司业务发展动态、面临的挑战及下一步的战略规划。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事项

本人恪守勤勉尽职的原则，利用在企业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 年度任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定期报告。本人对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和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查，认为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披露的财务数据和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提名审查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参加了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对公司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及拟选举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专业能力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的情形，候选人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素质与能力。

（三）变更可转债募集资金用途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信息，经认真审查，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结合市场及行业变化做出的慎重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符

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募集资金变更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经认真审核，认为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通过新技术和新产业赋能实现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同时开辟战略性新兴产业，赋能公司高质量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五）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5 年度拟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议案。经对公司发行预案及提供的全套申请资料进行审核，认为本次拟实施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本人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保障公司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帝欧智家（四川）家居有限公司顺利承接公司“帝王”卫浴相关资产、业务和人员，并满足其后续的日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对帝欧智家（四川）家居有限公司增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本人在 2025 年任期内，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忠实勤勉、恪尽职守，切实维护了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因个人原因，本人于 2025 年 12 月辞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骆玲

2026 年 4 月 27 日